

海南省南繁基地（乐东、三亚片）水利设施建设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8 月 3 日，海南省水利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在乐东黎族自治县组织召开了海南省南繁基地（乐东、三亚片）水利设施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工程的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环境监理单位、环境监测单位、EPC 总承包单位、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以及 2 位特邀专家组成。会议听取了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查阅了资料，经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海南省南繁基地（乐东、三亚片）水利设施建设工程由乐东和三亚两个片区组成，其中乐东片区主要为长茅灌区；三亚片区分为三个灌区，由西至东分别为大隆灌区、三亚河灌区、赤田灌区。

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或改造灌渠 17 条，长 43.197km；排沟 8 条，长 21.628km；灌渠及排沟共计长 64.465km，新增 6 座提水泵站，总装机 2070kW。

其中三亚片共新建渠道 3 条，长度 3.915km，改造渠道 5 条，长度 7.263km，整治田间排涝沟 7 条，长度 15.273km，灌渠及排沟共计长 26.451km。新建 2 座提水泵站，配套管道 8.687km。

乐东片新建渠道 3 条，长度 5.614km，改造渠道 5 条，长度 26.405km。整治田间排涝沟 1 条，长度 6.355km，灌渠及排沟共计长 38.374km。新建 4 座提水泵站，配套管道 11.733km。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取得海南省生态环境厅批复，批复文号为：琼环函[2020]224 号。本次验收工程于 2020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3 月建设基本完成。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工程环评阶段环保投资为 640 万元，实际发生环保投资约为 698.83 万元。

二、 工程变动情况

相比环评阶段，工程主要变更情况如下：（1）取消乐东片西干三分渠 2#干斗、三亚片大隆南干斗 1、三亚片后河田间排涝沟（0+000~0+934）段排沟建设；取消乐东片谷姑水库泵站及配套管线建设，调整为新建 4 口机井；取消乐东片长茅西干黄流干斗建设，调整为新建黄流泵站；（2）新增南木引水渠（19+300~20+488）渠段改造；（3）优化了工程布置和施工工艺，弃渣场由 4 处减少为 1 处，施工生产生活区由 10 处减少为 6 处，减少了工程占地对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

除上述变化外，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无变化，经与《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对比，本次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工程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初步设计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有效的控制了污染和缓解了对生态环境的破坏。工程施工期间采取了有效的防尘、降噪措施，严格按照要求施工，减缓了对周边大气环境、水环境和声环境的影响。本工程为非污染生态型项目，运营期内无新增污水、废气、生活垃圾等污染物。

四、 环境保护措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施工期在固体废物、噪声、废水及大气等方面通过采取相应环保措施所产生的影响很小，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的植被恢复等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设期间没有发生环境投诉事件。

五、 验收结论

项目环境保护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三同时”环保制度，落实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等文件和技术规范要求。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件

海南省南繁基地（乐东、三亚片）水利设施建设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验收工作组		所在单位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海南省水利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符克明
组员	特邀专家	海口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李永松
组员		海南国为亿科环境有限公司	王德志
组员	环评单位	海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符昌凡
组员	EPC 总承包	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封松建
组员		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王冲
组员		海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陈志光
组员	监理单位	黄河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王立
组员	监测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吴昊
组员	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	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王艳芳